

## 稅務新聞 105-1114

- 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未申報核定補稅案件陸續寄發繳款書開徵。
- 二、 大陸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法自行申報。
- 三、 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按公告土地現值及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
- 四、 台澳海空運 以後可免雙重課稅。
- 五、 申辦各類所得或財產資料，要帶國民身分證喔!
- 六、 名家觀點地價稅暴增把人民當提款機。
- 七、 因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之呆帳損失，應注意取具證明文件。
- 八、 兩岸租稅協定卡關 遲未生效。
- 九、 夜店低報營業稅 稅局盯上。
- 十、 房地合一新制若個人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費用房地交易損益應如何計算。
- 十一、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租金所得之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應如何計算？
- 十二、 採用直接扣抵法且符合特定要件之兼營營業人，於年度調整報繳營業稅時，應經查核簽證。
- 十三、 現行房地合一課稅稅制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相關規定。
- 十四、 新聞中的法律／羈押制度的三大問題。
- 十五、 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須申報營業稅。
- 十六、 檢舉逃漏稅應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 十七、 營利事業出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屬債權買賣，其出售所得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八、 營業人應儘速向公用事業變更買受人名稱。

##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未申報核定補稅案件陸續寄發繳款書開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已於 9 月 30 日截止，未申報案件如經該局核定應為補稅者，將於 11 月初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納期間為 1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之稅額繳款書，請未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收到繳款書依限繳納。

該局說明，本次補稅案件計 2,095 件，補稅金額 75,448 萬餘元，針對逾 10 月 31 日未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該局就遲延繳稅部分，將按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之固定利率(1.37%)，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發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接獲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後，請先查對有無錯誤，若對核定補稅內容有疑問者，請儘速向寄發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查詢。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經查對無誤，請於繳納期間內繳納，以免因逾期繳納稅款，遭受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 1%計算加徵滯納金，如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者，則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並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再加計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實際繳納日止，按日計算之滯納利息，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

更新日期：105/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大陸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法自行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依規定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除。該局說明，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係以扣繳義務人於法定期間內向稽徵機關申報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憑單。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故納稅義務人如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自行申報並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3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大陸所得 1,000 餘萬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 200 餘萬元，遭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應納稅額，甲君雖採用網路申報方式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該漏報之大陸所得並非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除補徵本稅外，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如發現有大陸所得漏未申報，在稽徵機關查核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

更新日期：105/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按公告土地現值及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

本局表示，常接獲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其名下所有土地、房屋業已充當擔保品或遭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該不動產市價合計顯逾欠繳應納稅捐，本局已充分保全租稅債權為何仍限制義務人出境？

本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惟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就其財產辦理禁止處分。

本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稅捐保全標的時，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惟納稅義務人可以主動提示下列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一)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 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四) 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六) 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七) 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 (八)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提供不動產作為保全標的，倘納稅義務人認為該不動產之市價超出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現值合計之 1.2 倍，足以擔保欠稅金額，必須主動提示上述相關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供審核；否則稅捐稽徵機關仍就其名下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公告土地現值及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若依此估價原則計算所得之金額不足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著手進行限制出境等其他手段以達租稅保全目的，如此恐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

更新日期：105/1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台澳海空運 以後可免雙重課稅

2016-11-14 05:45 聯合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行政、立法協調會報今天將討論港澳條例第廿九條之一修正案，增訂台灣與港澳的海、空運事業，可依雙邊協議在互惠原則下互免所得稅及營業稅，以提升我海、空運業者國際競爭力。除澳門外，台港也正洽商租稅協定。

行政、立法部門今天協調若順利，最快本周四就可提行政院會。未來若完成立法，從民間版升級到官方層次的「台澳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將可生效，台港未來也可簽訂海、空運租稅協定，對台灣海運及空運業者將是一大利多，可大幅降低營運成本。

陸委會高層昨表示，很多國家跟香港、澳門都簽有互免租稅協定，使得我國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負擔較高賦稅成本，處於不利競爭地位。

尤其香港是重要國際經貿中心，台港間不論是貨運或客運，往來量都相當大，為提升台灣廠商競爭力，有必要增訂相關規定，以利雙方推動互免租稅協定。

修正案主要明訂，台灣海運、空運事業在港澳取得的運輸收入或所得，及港澳海運、空運事業在台灣取得的運輸收入或所得，得依台灣與香港或澳門協議事項，在互惠原則下，互免應納的所得稅及營業稅。

官員透露，台港過去洽談航班時，也會談到租稅協定問題；財政部、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正與香港方面洽談海、空運租稅協定事宜。

舉例來說，目前華航從香港載客的空運收入，在香港要繳稅、在台灣也要繳稅，以後有了租稅協定後，就可避免雙重課稅。成本降低後，會否反映到票價？官員說，票價也是營運成本，是否反映要看業者的經營策略。

至於台澳空運租稅協定，一九九八年雙方的航空公會簽有民間版的租稅協定，去年台澳雙方已簽訂「台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由官方取代民間版。

最新版本對廠商權益更有保障，但尚未生效，這次也將連同港澳條例修正案，一併送到立法院。

## 兩岸三地租稅協定推動情況

項目	內容
港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與澳門已簽訂「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尚未生效，此協議主要將過去民間版提升到官方層次，對廠商更有保障</li> <li>●台灣與香港尚未簽署任何租稅協議，雙方針對空運、海運租稅協定洽商中</li> </ul>
大陸	台灣與大陸已簽訂兩岸租稅協議，尚未生效
資料來源：相關單位	
邱金蘭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14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五、申辦各類所得或財產資料，要帶國民身分證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申辦各類所得或財產歸戶資料清單，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如委託他人代辦，則受託人要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或由受託人或委託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就近至任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但實務上經常因為民眾攜帶證件不合(如健保 IC 卡、駕駛執照、護照或身心障礙手冊等)，屢有爭執情形發生。

該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民眾之所得及財產資料需負保密責任，是以嚴格要求申辦時需提示國民身分證。而其他政府機關依其主管相關法規所核發專屬用途之文件，如健保 IC 卡、駕駛執照、護照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與國民身分證相較，不僅申辦與審核程序不同，其用途也不盡相同，基於課稅資料保密的考量，民眾如有需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財稅資料，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唯一」身分證明文件。

該局提醒民眾，如需查調所得或財產資料，應注意檢附的證件是否備齊，避免因資料不全無法查調，造成往返時間之浪費。另外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黃琬瑜，電話：04-23051111 轉 8521)。

---

更新日期：105/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名家觀點／地價稅暴增…把人民當提款機？

2016-11-14 05:45 經濟日報 ■林建元

今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大漲三成，暴增的地價稅讓各界譁然，主要是因內政部一聲令下，各縣市政府說漲就漲、沒有考量自用房屋持有者的負擔能力。的確，房價上漲，會帶動資產價值提升，但人民薪資所得並未同步提高，自用房屋若無買賣、單純居住，亦無獲利，此時，大幅調高公告地價、加重持有成本，已經侵害人民基本的居住權益。

進一步細究，在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漲三成的帳面數據之下，暗藏的是個別差異極大，明顯未顧及分配正義，尤其很多公有與國有土地、重劃區等，公告地價漲幅明顯高於平均值，造成持有成本遽增，等於地方政府以稅負手段，打壓轄內商業、工業、產業等發展，削弱獲利、減少就業機會，最終相衡、得不償失。

教育部國有學產基金在台中市承租給麗心旅館的土地就是一例，該地自 2004 年簽約以來，公告地價調漲近十倍，光今年公告地價就是 2013 年的三倍，以公告地價作為計算基礎的地租、飆漲至 2,218 萬元。周邊同樣承租學產地的日月千禧酒店，面積大上 100 坪、臨路條件更佳，且屬商業用地，但因該案地租採固定調幅（每三年漲 5%），今年地租為 1,873 萬元。兩相對比、顯不合理。

該公司求救無門，直接忍痛要求終止租約、提前退場。本該穩定持平的公告地價在大幅調漲之後，諸如此類的合約爭議，從未間斷。

政府單位不應該漠視此現象，土地價格上漲、環境價值提高，並非都是政府功勞，有一定比例來自民間資金投入與開發成果，但這類大面積、新開發的土地，此次公告地價漲幅更高。

例如台北萬豪酒店即是整個大灣北段調幅最高的一塊、高達 83%，比就在捷運站旁的美麗華商場（調幅 45%）高上許多。由於國際觀光旅館受限土地不得分割，適用最高累進稅率 5.5%，台北萬豪今年地價稅就從 3,900 萬元、暴增到 8,600 萬元，等於受到懲罰、要繳更多的稅。

台北萬豪曾經配合北市府的台北好好看政策，基地內縮、增加開放空間，美化市容、提供大眾使用，所獲容積獎勵往上發展，因而增加興建樓高、成本與拉長期程等。同樣一個市政府，昔日給容獎、鼓勵都市建設與發展，今日從重課稅、索討更多地價稅入庫，如此公告地價的調整思維，明顯不公且前



後不一，亦讓當初響應市政建設的投資者，昨是今非、無所適從。

今年全台公告地價飆漲，源自內政部要求此次調幅以不低於 2014 至 2016 年土地公告現值累計調整幅度為原則。但這忽略一個重要的事實：長期以來，各縣市對轄內公告地價的調整、努力程度不一，例如，台北市的公告地價、本就遠較其他農業縣市更趨近於市價。

如今，中央機關在不可同一而論的基礎上，要求各縣市達到一定調幅，並以各地稅收成績（自籌能力）、作為統籌分配款的參考，反而造成更大城鄉差距；加上各縣市計算稅率累進起點不同，人民薪資水準亦有差異，稅基評定雖屬地方政府權限，中央理當出面協調，適時反映當地人民納稅能力、產業特性。

不動產持有稅額、尤其自住房屋，跟人民的負擔能力、基本居住權益息息相關，不該說漲就漲、毫無節制。以美國加州 13 號法案為例，房屋只要沒有交易、每次財產稅調幅不得超過 2%，保護人民不因房價上漲而承擔過重稅負。我國經歷此次「公告地價之亂」，更應認真思考設定公告地價漲幅上限，不要再把人民當作政府提款機。

（本文由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榮譽會長林建元口述，記者郭及天整理）

【2016/1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因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之呆帳損失，應注意取具證明文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而發生呆帳損失者，要注意取得證明文件，以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之依據。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貨款，遇有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宣告，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如屬法院和解者，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營利事業應取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取具和解筆錄；如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取具法院之裁定書。該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有一筆應收帳款因國外廠商破產而列報呆帳損失 500 餘萬元，該公司僅提供向當地法院參與分配債權之申請書，惟未能提供當地法院宣告破產裁定書之相關資料，而遭國稅局剔除該損失並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要確實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06-2298020

---

更新日期：105/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兩岸租稅協定卡關 遲未生效

2016-11-14 05:45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兩岸三地租稅協定，目前已簽署者有全面性的兩岸租稅協定，及官方版的台澳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但兩者都尚未生效，至於台港之間則尚未簽訂任何租稅協定。

根據財政部資料，雙邊租稅協定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全面性租稅協定，另一種是海、空運租稅協定。目前我對外簽訂的租稅協定，全面性的租稅協定有30個，至於海運或空運單項的租稅協定，則有13個。

陸委會日前已將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修正案、兩岸關係條例第65條修正案及兩岸關係條例第25條之2修正案等三法案，呈報行政院，今(14)日將召開協調會報將討論前兩項。官員表示，兩岸租稅協定已簽訂，但卡在兩岸監督條例草案未通過，至今無法生效。

【2016/1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夜店低報營業稅 稅局盯上

2016-11-14 05:4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夜店繳交 營業稅概況	
年度(年)	繳稅總額(萬元)
2012	1,448.7
2013	1,382.2
2014	1,627.5
2015	1,920.4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賦稅署統計，去年已辦理營業登記的夜店數約 36 家，平均每家夜店繳稅金額約 50 萬至 63 萬元間，夜店查稅績效差，立委要求台北國稅局落實夜店查稅，預估台北國稅局將全面緊盯夜店。

近年來夜店消費成為時尚風潮，但依據賦稅署統計，平均每家繳稅僅有 50 萬至 63 萬元，與國人對夜店高消費場所的印象有甚大差距，民進黨立委施義芳建議提高台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 1,000 萬元，希望督促台北國稅局加強稽徵；有些夜店一年營業稅繳不到 10 萬元，比一般店家繳稅金額還少，顯然不合理。

財政部於 2014 年明定特種飲食業各項銷售金額，均應按高稅率 15%或 25%課徵營業稅，因夜店與特種飲食業性質接近，屬奢侈性消費，卻大多未比照適用，其部分收入仍可適用 5%營業稅，無法防杜業者採高稅率低報的手法逃漏稅捐，因此財委會日前提高台北國稅局 106 年度營業稅課稅收入預算數。

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已辦理營業登記的夜店家數由 2012 年的 33 家，增至 2014 年的 41 家，在 2015 年又降至 36 家；其中繳交營業稅的家數從 2012 年 27 家，增加至 2015 的 31 家。

在繳稅金額部分，也自 2012 年的 1,448.7 萬元，提升至去年的 1,920.4 萬元。

但 2012 年到 2015 年仍然有四家夜店實繳營業稅額為零。

台北國稅局副局長王玠琛表示，台北市過去夜店最多曾有到 13 家，但在殺警事件後警察加強取締查核後已逐漸減少，現在也僅剩下個位數。

夜店的定義也難以確認，現行針對八大行業，有陪侍服務的店家須繳交營業稅 25%，若是有提供娛樂節目則是 15%，但店家大多都會僅用一般小吃鋪名義繳交 5%營業稅。

由於現今夜店相對難生存，夜店經營型態不斷改變，過去財政部定義有兩人以上樂器表演者、職業性演唱或表演，但如今夜店也增加許多變化，因此王玠琛說，針對播放電音舞曲或嘻哈音樂、設有舞池、吧檯、包廂等音樂活動空間，且一併提供餐點、飲料等服務為主要經營型態的夜店營業人也會列為輔導對象。

營業稅率類型		
種類	銷售額計算方式	營業稅率(%)
銷售額20萬元以下	採查定方式推估銷售額	1
銷售額20萬元以上	依開立發票計算銷售額	5
特種飲食業	有提供娛樂節目 (播放電音舞曲、設有舞池、吧檯、包廂等音樂活動空間)	15
	有人陪侍	25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房地合一新制若個人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成本費用房地交易損益應如何計算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的房地，個人出售出價取得房地的交易損益計算，如未提示該房地原始取得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時，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核定原始取得成本費用，如無法查得資料，則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另按成交價額 5% 計算其費用。

該所提醒民眾，房地買進價格通常較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高，為維護自身權益，個人購買房地時應盡量保存取得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日後出售房地時，才能提示原始取得成本費用供稽徵機關查核。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綜所稅股 姓名：王小姐 電話：04-8871204 轉 211)

---

更新日期：105/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租金所得之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應如何計算？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承租人(扣繳義務人)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租金所得時，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 10%扣取稅款，若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則免予扣繳。

國稅局進一步指出，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因此，扣繳稅款應以包含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承租人(扣繳義務人)給付租金時，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 2%扣取補充保險費。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向乙房東承租房屋，約定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33,000 元，另須負擔乙房東租賃所得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因此，給付總額為 37,500 元【 $33,000 \div [1 - (10\% \text{租金扣繳率} + 2\% \text{補充保險費率})]$ 】，扣繳稅額為 3,750 元( $37,500 \times 10\%$ )。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

更新日期：105/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採用直接扣抵法且符合特定要件之兼營營業人，於年度調整報繳營業稅時，應經查核簽證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如符合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2 第 6 款規定者，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調整報繳營業稅時，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2 第 6 款規定，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於調整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之營業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一)經營製造業者。(二)當年度銷售金額合計逾新臺幣 10 億元者。(三)當年度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合計逾新臺幣 2 千萬元者。未經查核簽證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停止其採用直接扣抵法，改採比例扣抵法調整，3 年內不得變更。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300

---

更新日期：105/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現行房地合一課稅稅制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相關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房地合一稅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以出售房地總價額減除取得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計算交易所得，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得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避免重複課稅，但若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為負數者，則以零計算。

房地交易如有虧損，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抵十年。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林佳燕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9

---

更新日期：105/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新聞中的法律／羈押制度的三大問題

2016-11-14 05:45 經濟日報 記者何孟奎採訪整理

羅名威

羈押這個問題會受到大家關注，是因為有很多社會重大案件，當檢察官偵辦到一個階段後就會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媒體會守候法院看最後是否裁定羈押或讓被告以天價交保，這是一個相當戲劇化的過程。

民眾好奇的是，為甚麼有些人被押、有些人不押？或地方法院說要押，但抗告到高等法院又發回？記得兩年前有一個民眾開車撞總統府的案子，就在地院和高院間來來回回了五次。

整體來說，現行羈押制度有三個問題可供思考，一是羈押標準不一，二是檢辯武器不對等，三是有沒有更好的替代方案。

首先，我們要先思考羈押的目的是什麼？為什麼還沒被判有罪的被告要被羈押？民主法治國家不是應該嚴守無罪推定原則嗎？其實，羈押制度的目的主要是要確保案件日後的調查與審判程序能順利進行，被羈押的人大多是有事證顯示可能逃亡、湮滅證據或串供，讓日後程序難以進行。

什麼情況可認定當事人有逃亡、滅證或串證的可能呢？有外國護照或出國次數頻繁，是否就代表逃亡機率高呢？不同法院間對這些情況的認定常有落差，造成羈押標準不一。

另外，有些羈押聲請一開始法院沒准，後來卻准了，通常是因為檢察官補強事證才說服法官改變決定。但不可否認，輿論及各種社群媒體的壓力，越來越可能影響法官的決定。

目前社會上普遍把羈押當做一種提前懲罰，尤其是當受害者人數眾多或為弱勢族群的案子，若法院讓被告交保，大家怨氣無處發，就會指責法院不公。久而久之，難保不會逼法官以羈押方式平息眾怒，長遠來說，這反而傷害了司法的公信力。

為改善這個情況，今年開始台北地院成立「強制處分專庭」，五位法官專門處理監聽及羈押等強制處分，不參與案子後續審理，希望未來案件多了以後，

羈押的標準就會趨於一致，也讓民眾能夠信服。

接著來談檢辯武器不對等問題，羈押的審理都在倉促情況下進行，被告或辯護人往往不知道為何被羈押，而值班法官也經常是在深夜被叫起來，在很短的時間內做決定。被告或辯護人會希望看到檢察官聲請羈押的事證，才能做有效的防禦。

今年 4 月初大法官 737 解釋要求一年之內要修法，讓辯護人在羈押庭可以閱卷，了解檢察官用甚麼證據說明有符合羈押要件，如此一來，羈押與否將會是經過檢辯雙方更具體的攻防後才做成的決定，大家應該會更能信服，這會是很大的改變。

最後要討論的是，有沒有比羈押更好的方法，亦即替代方案。畢竟，把人提前關起來不僅是對人身自由的重大限制，也讓被告無法與律師討論爭取自身權益，且看守所環境也經常受到質疑。

現有替代方案包括高額交保金、定期至轄區警局報到及限制出境等；此外，也有人建議運用新科技，比如說用手機自我監控、配戴電子腳鐐或者自聘保全。基於人權保障的原則，只要能確保未來程序順利進行，大家應會樂見其成。

【2016/1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五、獨資商號負責人變更須申報營業稅

王小姐來電詢問，她自己經營的服飾店想頂讓給別人，留下的存貨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因此王小姐若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其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新負責人，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天之內報繳當期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若獨資商號於105年11月21日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須於轉讓之日起15日內即105年12月5日前，將剩餘存貨及固定資產開立統一發票，並填具11-12月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若民眾仍有疑問，可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會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黃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11

---

更新日期：105/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六、檢舉逃漏稅應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本局表示，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依財政部訂定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舉人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及住址、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有欠缺時，稽徵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文到十日內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未提供者，即行簽報不予受理。

本局指出，邇來常接獲民眾無具體事證下提出檢舉，不但無助於稽徵機關查核，且稽徵機關如貿然啟動調查，恐造成善良納稅義務人之困擾，進而影響正常經濟活動，是檢舉人應依前揭要點規定，就其檢舉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

本局呼籲，民眾若發現違章逃漏稅情事，檢舉時除詳述逃漏稅之事由外，應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由稽徵機關依事證進行查核，以有效遏止不法逃漏，進而維護租稅公平。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

更新日期：105/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七、營利事業出售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屬債權買賣，其出售所得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應依規定申報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財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63040 號令規定，營業人購買農地，囿於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嗣該未取得農地所有權之營業人出售該農地並取得代價，屬債權買賣行為，應按出售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另應按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以其出售收入減除成本及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依同法相關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不動產所有權係採登記要件及絕對效力主義，營利事業出資購買農地，因法令限制(如 89 年 1 月 26 日以前土地法第 30 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暫借名登記於具有自耕農身分之他人，該營利事業尚非農地之所有權人，嗣以出售該農地之名義所取得經濟上利益，屬應稅債權買賣所得，無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買賣土地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指出，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剛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結束申報，因此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應趕快自行檢視，如於 104 年度有出售借名登記之農地，漏未申報出售資產損益者，應於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除相關罰則。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5)

---

更新日期：105/11/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八、營業人應儘速向公用事業變更買受人名稱

台南吳小姐詢問：公司取得房東名義之水電繳費憑證可否申報扣抵稅額？

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營業人應以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因應公用事業(水、電、天然氣及電信業者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電子發票，財政部特訂今(105)年為輔導期間，營業人仍可依財政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第 780276657 號函規定，檢具出租人名義之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業人用戶，輔導期間只到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儘速向公用事業變更正確買受人名稱，以免日後因買受人名義不符無法申報進項扣抵，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杜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300

---

更新日期：105/11/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